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特”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大通证券对菲利特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菲利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菲利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菲利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菲利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

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期间，对菲利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于晓平、吉伟、李善星、程心、陈伟、赵玉宝、何翔，其中：于晓平是注册会计师，吉伟是行业专家，李善星是律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菲利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拟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菲利特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菲利特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菲利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同意票，0 反对票。

内核意见认为：菲利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菲利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的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安徽菲利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23523，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500 号，法定代表人：章礼春，注册资本：1,2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用各种水管道过滤设备、介质过滤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除尘设备及滤芯的设计、制造与服务；水处理加药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冷却塔及其配套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农业节水灌溉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其他水处理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过滤设备，为钢铁、冶金、化工、市政、电力、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环保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为新型环保过滤设备，主要有：浅层介质过滤器、中速过滤器、高速过滤器、无阀过滤器、海水淡化过滤器、叠片过滤器、陶瓷膜过滤器、农业灌

溉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全自动自清洗管道过滤器、手动清洗过滤器、水力驱动过滤器、钢带刮油机、全自动加药装置、污泥脱水机、空气过滤器、除尘滤筒、油滤芯等二十余款产品，核心产品为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高速过滤器、叠片过滤器、水质稳定剂加药装置、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砂过滤器、离心过滤器、流砂过滤器、农业灌溉过滤器，其中电动刷式自清洗过滤器、浅层滤料水过滤器和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产品是工业生产环保水治理与资源再利用中不可缺少的配套设备，应用于钢铁、冶金、制药、石油、化工、纺织、造纸、水泥、食品、市政、农业节水灌溉、水治理配套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1,778.87 元、38,081,870.97 元和 16,346,512.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3%、99.99% 和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0,564.32 元、19,664.31 元和 807,047.06 元，公司 2013 年度亏损，2014 年度实现微盈利，2015 年度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对纳税等情况的调查，公司每年均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申报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3次增资、1次减资和1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过程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减资过程依法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公告债权人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大通证券同意推荐菲利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菲利特挂牌的理由有：菲利特是国内一家专业生产水过滤系统的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各种用途的滤芯和加药装置、污泥处理装置、钢带除油设备等环保设备，为钢铁、冶金、化工、市政、电力、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环保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针对表层水处理、深层水处理的相关应用领域，经历多年的经营与摸索，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同时通过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开发出一系列技术与工艺领先的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同时，公司的销售、管理策略在不断的变革升级，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相信借助于资本市场，菲利特能够获得进一步发展。

综上，鉴于菲利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五项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

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8,572,751.98 元、29,553,875.76 元和 30,546,022.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93%、68.48% 和 63.0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45.24% 和 43.7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信用政策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支付结算周期长，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最大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702.84 元、-1,972,007.93 元和 -2,010,580.87 元。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到客户付款周期及回款质量的影响，若客户付款延迟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公司面临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目前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经营性负债，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和技术研发，如果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且不能实现多渠道筹措资金，将存在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

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降低对金融机构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三）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聚丙烯、泵、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等，其中，阀、滤材、密封件和液压件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故公司产品成本受钢材、聚丙烯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上述原材料都属于竞争相对充分行业，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公司对供应商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机制，一方面将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材、聚丙烯等大宗材料采取预订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章礼春及其妻毛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夫妇二人另通过其控制的安徽隆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3.33%，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我国过滤与分离行业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

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受到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和地域等因素限制，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更加完善的员工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2011 年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2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通过对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所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267,950.00 元、1,375,321.47 元、491,970.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0,564.32 元、19,664.31 元、807,047.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9,102.53 元、-1,163,796.16 元、442,256.63 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特征，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尽快完成业务调整，做大做强主业，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